

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三屯营镇东贾庄子村、北街村及有关农户：

迁西县2024年度第5批次建设用地位于2024年12月30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1822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县征收集体土地33.859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1822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4年12月30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33.859公顷（其中三屯营镇东贾庄子村33.579公顷，三屯营镇北街村0.28公顷）
- （二）范围：见《勘测定界图》
- （三）用途：工业用地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7日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。本公告可在迁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<http://qianxi.tangshan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迁西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，

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